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60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私立ＯＯ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林ＯＯ

代　理　人　林ＯＯ律師

受評鑑法官　管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陳　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胡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與袁Ｏ、陳ＯＯ（下稱袁Ｏ等 2 人）、何ＯＯ、黃ＯＯ、戴ＯＯ、朱ＯＯ、朱ＯＯ（下稱何ＯＯ等 5 人）因臺北市松山區土地之優先購買權之爭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歷經逾 9 年之審理（目前案件仍未確定），前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Ｏ號民事判決。針對判決之內容，承審法官管ＯＯ、陳Ｏ、胡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管ＯＯ、陳Ｏ、胡ＯＯ）在與兩造權益重大相關之事實認定部分，將兩造當事人均不爭執之事實，故意或重大過失變更、曲解為相反之事實，並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本件爭點已聚焦於請求人若有優先承買權，其買賣之條件係依照 99 年 4 月 13 日移轉時所登記之公契為買賣條件，亦或袁Ｏ等 2 人之訴訟代理人，於上訴審始提出其與何ＯＯ等 5 人及Ｏ

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ＯＯ公司）於 99 年 4 月 13 日簽立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私契）為買賣條件，而受評鑑法官胡ＯＯ對於系爭私契買賣條件當事人真意之事實探求時，曾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準備程序過程中，向袁Ｏ等 2 人與何ＯＯ等 5 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下稱訴訟代理人）確認系爭私契第 2 條內容是否具有附停止條件之意思（見請求書後附證物 3，即審評卷第 60 頁至第 61 頁），經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庭後具狀陳報後，於 111 年 8 月 26 日以民事上訴理由（八）狀明確表示並未設有停止條件（見請求書後附證物 4，即審評卷第 66 頁），甚至在 112 年 5 月 9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經受評鑑法官管ＯＯ詢問時，訴訟代理人亦明確表示「不管ＯＯ公司是不是起造人，都是要買賣的意思」（請求書後附證物 5，即審評卷第 71 頁），換言之，在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下，依締約當事人之真意，系爭私契從未設有停止條件之意思，即非當事人真意生有疑義之情形，亦屬訴訟上「不爭執」之事項，據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辯論主義之重大原則，法官應不得依職權為不同之事實認定。惟受評鑑法官管ＯＯ、陳Ｏ、胡ＯＯ卻在判決中載有：「……故上訴人抗辯：私契所約定以ＯＯ公司為起造人之停止條件為成就，買賣契約未生效等語，應為可取」，顯然係將當事人已明白否認且不爭執之事實，錯誤撰擬為請求人所主張之事實，受評鑑法官管ＯＯ、陳Ｏ、胡ＯＯ此處顯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明顯違背契約當事人之意思，違反當事人進行主義、辯論主義等民事訴訟法重大原則之情形，從而，本件非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適用法律之見解爭議，或屬法官心證

之審判核心而不得評鑑，受評鑑法官管ＯＯ、陳Ｏ、胡ＯＯ在事實認定上，已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判決有明顯違誤，侵害請求人之權利，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而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又關於法律之評價、判斷及適用，係法院之職責，法院就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依調查證據程序確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尋求、發現法之所在，不

受當事人所表示或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再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二）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管ＯＯ、陳Ｏ、胡ＯＯ在判決書中對於「買賣條件當事人真意之事實」部分，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明顯違背契約當事人之意思，違反當事人進行主義、辯論主義云云，然此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又本會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 11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全卷電子卷證，本件卷證資料繁雜，兩造歷經多次開庭辯論及書狀交換進行訴訟攻防，而受評鑑法官管ＯＯ、陳Ｏ、胡ＯＯ審理時係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此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過程，即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請求人不能僅以「單次」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筆錄內容，即指摘受評鑑法官管ＯＯ、陳Ｏ、胡ＯＯ有違反當事人進行主義、辯論主義之違失，且受評鑑法官管ＯＯ、陳Ｏ、胡ＯＯ就認定袁Ｏ等 2 人與買受人間所成立之買賣契約內容應如 99 年 4 月 13 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所示，以及私契為附條件之買賣契約之理由，在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內已分別就兩造提出之攻擊及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詳予論述記載，此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

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況請求人所述實質上係對判決表示不服，經本會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請求人亦已依法提起上訴以為救濟，本會即難以請求人不認同判決結果，遽以認定受評鑑法官管ＯＯ、陳Ｏ、胡ＯＯ有審判上之違失，請求人執此主張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並無理由。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管ＯＯ、陳Ｏ、胡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